

# 五河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2022年）

##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一、县法院部门							
1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第481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函〔2011〕217号	诉讼案件当事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法院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li> <li>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li> <li>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li> <li>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li> <li>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li> <li>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li> <li>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li> <li>4. 其他责任事项。</li> </ol>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li> <li>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li> <li>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li> <li>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li> <li>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li> </ol>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p>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b>二、县公安局</b>							
2	证照费（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783号、计价格〔2001〕1979；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 24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3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3〕72号、财综〔2001〕67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公安局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其他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b>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b>							
3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 财税〔2021〕8号；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财综〔2001〕1061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皖发改价费〔2019〕33号；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门公告2021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1第3号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按照被破坏土地每平方米6至9元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p>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p> <p>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p> <p>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p> <p>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p> <p>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p>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p> <p>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p> <p>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p> <p>4. 其他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p>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p> <p>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p> <p>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p> <p>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p> <p>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p>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p>
4	土地闲置费	1、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用地单位	1、每平方米5至10元	县税务部门			
5	耕地开垦费	2、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2、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				
6	不动产登记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77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6〕7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6〕2559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税〔2019〕866号；市发展改革委蚌发改价管〔2018〕158号	不动产登记申请人及详见文件	住房每件80元，非住房每件550元；核发一本房屋权属证书免收证书费，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县不动产登记机构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b>四、县住建部门</b>							
7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国办发〔2020〕27号；财税〔2015〕68号；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财办税〔2020〕13号；建城字〔1996〕565号；建城字〔1996〕640号；建城〔2002〕232号；皖价费〔2002〕186号；皖价费〔2006〕240号；皖财综〔2020〕1241号；蚌发改价管〔2018〕158号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住建部门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li> <li>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li> <li>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li> <li>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li> <li>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li> <li>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li> <li>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li> <li>4. 其他责任事项。</li> </ol>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li> <li>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li> <li>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li> <li>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li> <li>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li> </ol>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职责。</p>
8	城镇污水处理费	发改价格〔2015〕119号；财税〔2014〕151号；省财综政〔2015〕196号；五发改〔2016〕67号	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個人	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0.85元/吨；非居民类1.20元/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计价格〔2000〕474号；部财税〔2014〕77号；皖价费〔2014〕138号；皖政〔2016〕54号；皖政〔2016〕56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财税〔2020〕58号；皖财综〔2019〕866号；皖发改价费函〔2021〕167号；皖发改价费函〔2021〕16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市发展改革委蚌发改价管〔2018〕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0第8号蚌发改价管〔2018〕158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6级（含）以上1700元/m <sup>2</sup> 6B级1000/m <sup>2</sup>	县税务部门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li> <li>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li> <li>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li> <li>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li> <li>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li> <li>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li> <li>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li> <li>4. 其他责任事项。</li> </ol>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li> <li>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li> <li>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li> <li>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li> <li>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li> </ol>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p>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b>五、县农业农村部门</b>							
10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财综〔2012〕97号、国财税〔2014〕101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产局渔政〔1989〕64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号	在本辖区内的江河、湖泊等水域捕捞天然生长和人工增、养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专业捕捞按年总产值的4%，兼业捕捞按年总产值的5-8%，养殖(种植)业按年总产值的1-2%，经批准的外省单位和个人按年总产值的5-10%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li> <li>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li> <li>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li> <li>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li> <li>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li> <li>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li> <li>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li> <li>4. 其他责任事项。</li> </ol>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li> <li>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li> <li>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li> <li>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li> <li>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li> </ol>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的。</p>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b>六、县水利部门</b>							
11	水资源费	价费字〔1992〕181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08〕79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商〔2014〕1号；皖价商〔2015〕66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发改价费〔2019〕622号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文件	县水利局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li> <li>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li> <li>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li> <li>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li> <li>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li> <li>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li> <li>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li> <li>4. 其他责任事项。</li> </ol>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li> <li>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li> <li>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li> <li>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li> <li>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li> </ol>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p>
12	水土保持补偿费	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财综〔2014〕8号；财政部 财税〔2020〕58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财综〔2014〕32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发改价格〔2014〕88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费〔2014〕160号、皖价费〔2017〕5号；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17〕77号；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文件	县税务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七、县市场监管部门							
1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2001〕10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4〕145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皖发改价费函〔2021〕246号；市物价局、市财政局蚌价〔2014〕38号；市发展改革委、市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蚌发改价管函〔2022〕14号	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li> <li>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li> <li>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li> <li>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li> <li>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li> <li>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li> <li>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li> <li>4. 其他责任事项。</li> </ol>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li> <li>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li> <li>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li> <li>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li> <li>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li> </ol>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的。</p>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b>八、县行政执法部门</b>							
14	城镇垃圾处理费	计价格〔2002〕872号；财政部财税〔2021〕8号；皖价服〔2007〕207号；蚌埠市人民政府令（第42号）；蚌政〔2011〕7号；蚌政秘〔2014〕55号；蚌价〔2014〕5号；蚌价〔2014〕5号；蚌发改价管〔2018〕158号；五政办〔2005〕20号；	所有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文件	县税务部门委托县行政执法部门代征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li> <li>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li> <li>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li> <li>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li> <li>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li> <li>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li> <li>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li> <li>4. 其他责任事项。</li> </ol>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li> <li>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li> <li>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li> <li>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li> <li>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li> </ol>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p>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b>九、交通运输部门</b>							
15	车辆通行费 (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17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交路〔2019〕144号、皖交路〔2020〕162号; 皖政秘〔2019〕159号	政府还贷公路行驶的车辆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交通运输部门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li> <li>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li> <li>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 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li> <li>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 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li> <li>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li> <li>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li> <li>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 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li> <li>4. 其他责任事项。</li> </ol>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li> <li>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li> <li>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li> <li>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li> <li>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li> </ol>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p>
<p>注: 1、以上收费为经国家和省批准的在我县实施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2、标注“▲”号的收费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p>							

## 二、政府性基金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b>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b>							
1	森林植被恢复费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确需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	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2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8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5 元;详见文件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li> <li>2. 按照规定的项 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li> <li>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li> <li>4.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li> <li>5.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li> <li>6.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li> <li>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li> <li>2. 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li> <li>3. 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li> <li>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li> <li>2. 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li> <li>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li> <li>4.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li> <li>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机关和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b>二、县住建部门</b>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皖价费〔2008〕112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五政〔2021〕4号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业、民用和公共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按建设项目的建设面积计征，详见文件	县住建部门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li> <li>2. 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li> <li>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li> <li>4.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li> <li>5.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li> <li>6.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li> <li>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li> <li>2. 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li> <li>3. 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li> <li>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li> <li>2. 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li> <li>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li> <li>4.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li> <li>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机关和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b>三、县残疾人联合会</b>							
3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15]2033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皖政办[2017]43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详见文件	县残疾人联合会、税务部门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li> <li>2. 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li> <li>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li> <li>4.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li> <li>5.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li> <li>6.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li> <li>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li> <li>2. 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li> <li>3. 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li> <li>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li> <li>2. 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li> <li>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li> <li>4.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li> <li>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机关和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b>四、县税务部门</b>							
4 ▲	教育费附加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46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3%征收	县税务部门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li> <li>2. 按照规定的项 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li> <li>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li> <li>4.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li> <li>5.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li> <li>6.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li> <li>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li> <li>2. 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li> <li>3. 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li> <li>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li> <li>2. 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li> <li>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li> <li>4.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li> <li>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机关和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 ▲	地方教育附加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2010]98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46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2%征收	县税务部门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li> <li>2. 按照规定的项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li> <li>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li> <li>4.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li> <li>5.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li> <li>6.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li> <li>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li> <li>2. 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li> <li>3. 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li> <li>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li> <li>2. 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li> <li>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li> <li>4.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li> <li>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机关和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 ▲	文化事业建设费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皖财综(2019)60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按应纳娱乐业、广告业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的3%征收。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我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详见文件	县税务部门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li> <li>2. 按照规定的项 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li> <li>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li> <li>4.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li> <li>5.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li> <li>6.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li> <li>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li> <li>2. 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li> <li>3. 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li> <li>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li> <li>2. 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li> <li>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li> <li>4.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li> <li>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机关和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 ▲ ●	水利建设基金	财综〔2011〕2号,财税〔2016〕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20〕9号,财税〔2020〕72号,皖财综〔2022〕299号	有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上单位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其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6%征收。其中,银行(含信用社)按上年利息收入的0.4%征收;保险公司按上年保费收入的0.4%征收;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0.6%征收。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上500元/亩	县税务部门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li> <li>2. 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li> <li>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li> <li>4.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li> <li>5.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li> <li>6.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li> <li>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li> <li>2. 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li> <li>3. 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li> <li>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li> <li>2. 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li> <li>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li> <li>4.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li> <li>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机关和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备注: 1、标注“●”的项目为多部门征收项目。

2. 标注“▲”的为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项目,具体为:根据财税[2016]12号和皖政办〔2017〕43号文件,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 三、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收费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一、县住建部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11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9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施工图审查费	双方协商解决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提供的前置服务要符合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li> <li>2. 自主定价要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相互抬价、压价和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委托人的合法权益；</li> <li>3. 提供服务应坚持委托人自愿原则，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协议），载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条款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li> <li>4. 按规定明码标价，如实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li> <li>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制，培育市场，促进竞争；</li> <li>2. 建立完善行业（资质）管理制度，督促和指导前置服务机构自觉执行价格政策，规范服务行为；</li> <li>3. 及时查处超资质范围、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文件等违规行为；</li> <li>4. 加强内部监管，严禁向行政管理相对人指定或变相指定前置服务机构；</li> <li>5. 其他责任事项。</li> </ol>	<p>一、执收单位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价格监督检查、业务（资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追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反行业和资质管理规定的；</li> <li>2.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li> <li>3.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li> </ol> <p>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追究。</p>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b>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b>									
2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测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60条;《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30条	不动产测绘	不动产测绘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p>1.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提供的前置服务要符合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p>2. 自主定价要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相互抬价、压价和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委托人的合法权益;</p> <p>3. 提供服务应坚持委托人自愿原则,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协议),载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条款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p> <p>4. 按规定明码标价,如实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p> <p>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价格监督检查、业务(资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追究:</p> <p>1. 违反行业和资质管理规定的;</p> <p>2.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p> <p>3.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p>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规划选址专题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36条;《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27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规划选址专题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机构	<p>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责任:</p> <p>1.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制,培育市场,促进竞争;</p> <p>2. 建立完善行业(资质)管理制度,督促和指导前置服务机构自觉执行价格政策,规范服务行为;</p> <p>3. 及时查处超资质范围、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文件等违规行为;</p> <p>4. 加强内部监管,严禁向行政管理相对人指定或变相指定前置服务机构;</p> <p>5. 其他责任事项。</p>	<p>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追究。</p>
4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	对建设工程进行放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条;《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30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对施工图施工放线定位图	测绘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永久使用林地审核）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18 条；《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2 号）第 4 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提供的前置服务要符合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li> <li>2. 自主定价要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相互抬价、压价和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委托人的合法权益；</li> <li>3. 提供服务应坚持委托人自愿原则，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协议），载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条款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li> <li>4. 按规定明码标价，如实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li> <li>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制，培育市场，促进竞争；</li> <li>2. 建立完善行业（资质）管理制度，督促和指导前置服务机构自觉执行价格政策，规范服务行为；</li> <li>3. 及时查处超资质范围、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文件等违规行为；</li> <li>4. 加强内部监管，严禁向行政管理相对人指定或变相指定前置服务机构；</li> <li>5. 其他责任事项。</li> </ol>	<p>一、执收单位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价格、业务（资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追究责任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反行业和资质管理规定的；</li> <li>2.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li> <li>3.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li> </ol> <p>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p>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b>三、县水利部门</b>									
6	取水许可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第 11 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 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收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 提供的前置服务要符合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li> <li>2. 自主定价要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相互抬价、压价和操纵市场价格, 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委托人的合法权益;</li> <li>3. 提供服务应坚持委托人自愿原则, 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协议), 载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条款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li> <li>4. 按规定明码标价, 如实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li> <li>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一、执收单位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 由价格、业务(资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追究责任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反行业和资质管理规定的;</li> <li>2.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li> <li>3.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li> </ol> <p>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由监察、审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p>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5 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收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p>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制, 培育市场, 促进竞争;</li> <li>2. 建立完善行业(资质)管理制度, 督促和指导前置服务机构自觉执行价格政策, 规范服务行为;</li> <li>3. 及时查处超资质范围、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文件等违规行为;</li> <li>4. 加强内部监管, 严禁向行政管理相对人指定或变相指定前置服务机构;</li> <li>5. 其他责任事项。</li> </ol>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b>四、县生态环境部门</b>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16 条、第 2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 29 条、第 34 条；	根据行业标准规范，开展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等，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提供的前置服务要符合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li> <li>2. 自主定价要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相互抬价、压价和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委托人的合法权益；</li> <li>3. 提供服务应坚持委托人自愿原则，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协议），载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条款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li> <li>4. 按规定明码标价，如实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li> <li>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制，培育市场，促进竞争；</li> <li>2. 建立完善行业（资质）管理制度，督促和指导前置服务机构自觉执行价格政策，规范服务行为；</li> <li>3. 及时查处超资质范围、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文件等违规行为；</li> <li>4. 加强内部监管，严禁向行政管理相对人指定或变相指定前置服务机构；</li> <li>5. 其他责任事项。</li> </ol>	<p>一、执收单位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价格、业务（资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追究责任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反行业和资质管理规定的；</li> <li>2.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li> <li>3.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li> </ol> <p>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p>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b>五、县应急部门</b>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安全评价报告	国务院令 第591号、国务院令 第397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1号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对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p>1.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提供的前置服务要符合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p>2. 自主定价要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相互抬价、压价和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委托人的合法权益；</p> <p>3. 提供服务应坚持委托人自愿原则，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协议），载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条款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p> <p>4. 按规定明码标价，如实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p> <p>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价格、业务(资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追究责任人：</p> <p>1. 违反行业和资质管理规定的；</p> <p>2.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p> <p>3.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p>
10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安全评价报告	国务院令 第45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65号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p>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责任：</p> <p>1.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制，培育市场，促进竞争；</p> <p>2. 建立完善行业(资质)管理制度，督促和指导前置服务机构自觉执行价格政策，规范服务行为；</p> <p>3. 及时查处超资质范围、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文件等违规行为；</p> <p>4. 加强内部监管，严禁向行政管理相对人指定或变相指定前置服务机构；</p> <p>5. 其他责任事项。</p>	<p>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p>

## 四、政府性保证金（抵押金）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b>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									
1	投标保证金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投标人	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但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人民币。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执收单位责任： 1、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收取，最高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 3、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4、应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 1、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 2、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或者挪用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2	履约保证金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中标人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根据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有关部门或单位	一、执收单位责任： 1、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收取。 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 1、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 2、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管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中标(成交)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交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事项后退还。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有关部门或单位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p>1、不得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p> <p>2、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外)。</p> <p>二、监管部门责任:</p> <p>1、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p> <p>2、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p> <p>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挪用投标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p> <p>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b>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5	工程质量保证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建设工程承包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工程款中预留，可以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形式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筑企业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建设工程发包人	一、执收单位责任： 1、发包人应按照收费标准收取保证金。 2、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二、主管部门责任： 1、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 2、负责对保证金预留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 4、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政府投资项目保证金的管理应按同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非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b>四、文化和旅游局</b>									
6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安徽省旅游条例》	领取经营许可证 和旅行社	经营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	旅行社应当自行经营，不得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旅行社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并在其经营场所公示。旅行社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金制度，按照规定的比例和范围缴存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当将质量保证金存入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作为保障旅游者权益的专项费用。旅行社应当依法向旅游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旅行社应当依法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旅行社应当依法承担旅游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不得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旅行社应当依法承担旅游者的赔偿责任，不得推诿、逃避。旅行社应当依法承担旅游者的投诉处理义务，不得敷衍、推脱。旅行社应当依法承担旅游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不得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旅行社应当依法承担旅游者的赔偿责任，不得推诿、逃避。旅行社应当依法承担旅游者的投诉处理义务，不得敷衍、推脱。	旅行社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并在其经营场所公示。旅行社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金制度，按照规定的比例和范围缴存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当将质量保证金存入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作为保障旅游者权益的专项费用。旅行社应当依法向旅游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旅行社应当依法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旅行社应当依法承担旅游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不得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旅行社应当依法承担旅游者的赔偿责任，不得推诿、逃避。旅行社应当依法承担旅游者的投诉处理义务，不得敷衍、推脱。	旅行社应当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期不少于一年，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旅行社应当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期不少于一年，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 2.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质量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 除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划拨质量保证金，或者省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降低、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文件，以及人民法院做出的认定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生效法律文书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质量保证金； 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执收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颁发有关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而不予颁发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擅自颁发有关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的； 3. 向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旅游者乱收费、乱罚款的； 4. 未按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 5.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